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214 破申 28 号

申请人：张某，女，1960 年 5 月 2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0，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军伟，江苏宏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好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98285607Q，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三期 24 号栋二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丁云珍。

执行过程中，经张某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决定将无锡好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3 月 24 日，本院对好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好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好威公司注册于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三期 24 号栋二层南侧，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丁云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丁云珍（持股比例 66%）、股东徐建华（持股比例 34%）。经本院调解，张某对

好威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59573.04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好威公司未能履行义务。好威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有车牌号为苏 BS69C5、苏 B5MC59、苏 B95AN3、苏 BX29T3、苏 B3P9K0 的汽车 5 辆，本院予以轮候查封但未实际扣押，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好威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某对无锡好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